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1層藝萃廳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倘 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7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3
緒言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股東特別大會 .....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4
推薦意見 .....	5
責任聲明 .....	5
一般資料 .....	5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b> .....	6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9年6月19日通過並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1層藝萃廳B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19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執行董事：

李興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秀慧女士

黃貴建女士

楊相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明先生

王滿平先生

潘明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9樓01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潘明俊先生及王滿平先生(於2019年7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重選潘明俊先生及王滿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9頁，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5日(星期一)至2019年8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興浩**  
謹啟

2019年7月24日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潘明俊先生**，43歲，於2019年7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1995年7月於南京農業大學畢業，完成鄉鎮企業財務會計專業課程。彼於2003年從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作為註冊會計師的相關資格。潘先生於2009年12月完成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高級EMBA課程研修班(中小企業上市培育與運作方向)的課程。潘先生亦同時擁有中國註冊稅務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的資格。潘先生由2017年11月起擔任廣東南方天元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之管理諮詢部負責人。彼分別於2013年6月至2017年10月在廣東立信嘉州會計師事務所，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在廣州中信誠會計師事務所，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在廣州德永會計師事務所及2002年3月至2009年7月在廣州市東方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審計部經理。潘先生長期從事內部審計、內控優化、稅收籌劃、企業改制上市、併購重組、審計鑒證及財稅諮詢等業務，具有豐富的財稅實務操作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潘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其委任函件，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限為一年，且須輪席退任並於應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此乃參考其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滿平先生**，53歲，於2016年7月13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7月10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1987年7月於天津大學電力及自動化工程系電機專業畢業，取得工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至1995年9月期間，王先生在華北工學院(現稱中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任教。於1995年9月至2012年12月期間，王先生於《新華月報》出任新聞中心副主任、新華月報網負責人、駐廣東負責人等。自2013年1月起，王先生於廣東省企業品牌建設促進會擔任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廣東品牌新媒體總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王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其委任函件，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限為一年，且須輪席退任並於應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此乃參考其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潘明俊先生及王滿平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他們的膺選連任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1層藝萃廳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重選以下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i) 潘明俊；及
- (ii) 王滿平。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漢文

香港，2019年7月24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9樓01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彼の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指稱將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憑證。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5日(星期一)至2019年8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黃貴建及楊相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明、王滿平及潘明俊。